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　原告　大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洋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許榮星、許惠雅間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2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64,381元【計算式：（1394×365/2464+652×365/2464+1289×461/1231）×1100＝864,381】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4,205元，未據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玉秀